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于2014年9月14日向公司发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桑德环境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成为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作为桑德集团、桑德环境及桑德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除桑德国际及其子公司外，桑德集团及桑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水务业务投资运营项目、不会新增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等环节的资产。

二、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北京桑德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或注销。

三、在2017年12月31日前，桑德集团将全力解决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政府许可、扩建改造等障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聘请经桑德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本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评估前述公司政府许可和扩建改造进展解决情况，结合前述公司经营状况，三个月内启动将前述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的工作。

四、在将上述公司注入桑德国际或其子公司之前，桑德集团将与桑德国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委托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经营管理，由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受托标的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直至前述

受托标的公司股权被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收购、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该等公司终止经营为止。

五、桑德集团作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作为桑德集团、桑德国际及桑德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若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违反上述承诺，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愿意连带赔偿由此给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的二倍。同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及其附属企业支付赔偿金；如本公司在前述 30 日内未能足额支付赔偿金，则对于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每延迟一日，本公司将按照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桑德环境、桑德国际或其附属企业每日支付滞纳金。

六、桑德集团、文一波先生保证上述承诺在桑德环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桑德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桑德环境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为桑德国际控股股东、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为桑德环境、桑德国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目前做出的相关承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构成部分，针对桑德集团及文一波先生向公司发出的上述承诺函，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履行情况，督促股东方遵循并履行承诺，并就相关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将予以详细及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